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- 1、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- 3、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：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、擅自使用。

如违反本条款规定，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：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5%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。

十五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六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2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：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/合同章，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2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应经甲方、乙方协商，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。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：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南路308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李斌

二〇二五年6月19日

乙方：泰州市悦之森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红旗大道西路1号2幢第五层501号-8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李斌

二〇二5年6月19日

户 名：泰州市悦之森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梅园支行

账号：10200201040023063